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白府〔2025〕13号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鹤镇防汛 防台专项应急总体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办公室：

现将《白鹤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总体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白鹤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总体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白鹤镇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我镇防汛防台和整体风险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关于完善我市防汛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方案》《上海市青浦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完善我镇防汛专项指挥部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镇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在党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统筹兼顾、局部

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

2 基本概况

2.1 河道水文

白鹤镇位于上海西郊，青浦区北端，北靠吴淞江，与本市嘉定区安亭镇相接，东与华新镇相连，南与香花桥街道相邻，西接昆山市千灯镇，按水利区域划分，地属淀浦河北片。全镇总面积 57.63 平方公里，其中现有耕地面积 4.1 万亩。水面积为 6964 亩，占 7.9%。

白鹤镇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属于吴淞江沿线的高亢地区，地势东北略高，西南偏低，相对高差一米以上，地面高程一般在 3.2 至 3.6 米，最高为 4.5 米，最低为 2.8 米。

2.2 风险分析

本镇受到的主要自然灾害影响有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我镇重要设施有：变电所一座，自来水厂两座，西气东送中转站一座。

2.3 防御体系

2.3.1 工程体系

白鹤镇位于青松大控制西北片，吴淞江沿线有区管大控制泵闸 2 座和镇管大控制泵闸（水闸）16 座，二级圩区 8 个个，7 个位于一级圩区青松大控制中，1 个在青松大控制外。

圩区控制总面积 17770 亩，其中排涝泵闸（泵站）19 座 30 台套，排水流量 30.55 立方米/米。圩区内有单闸 14 座，一线堤防工程长度 53.3 公里。防汛设施主要包括堤防、排涝泵站和水闸。

白鹤镇 8 个圩区大小不一，大的为江平圩区，控制面积为 11486 亩，小的为朱浦圩区，控制面积为 268 亩。由于地势高差较大，江平圩区内又有三级圩区（人字圩区），当外河水位不至达到警戒水位时，三级圩区内也可能出现内涝，因此，可运行三级圩区内防汛设施达到防止内涝的目的。

2.3.2 非工程体系

我镇已建立了以镇政府防汛指挥部为核心，防汛防台预案为制成的防汛组织指挥系统。负责本镇区域内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目前已经成镇防汛指挥信息系统三级网络，实现了市、区、镇联网，实现了资源、信息共享，可对水位、降雨量等数据实行实时监测与收集。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镇防汛指挥部

白鹤镇防汛指挥部作为镇政府领导下的镇级议事协调机构，为本镇防汛防台指挥决策机构。镇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镇两位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副镇长和武装部长担任，本镇有关职能

部门和相关单位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3.1.2 镇防汛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协助区领导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由镇党政办、综合保障工作组牵头组成。

(2) 数据赋能组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在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做好视频调度系统保障，牵头负责增强灾情感知能力建设。由镇城运中心、综合保障工作组牵头组成。

(3) 社会面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由镇社发办、镇规保办、镇城运中心等牵头组成。

(4) 宣传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网络舆情引导管控等。由镇党群办、镇融媒体、镇党政办、镇信访办、白鹤派出所、赵屯派出所等牵头组成。

(5) 专业处置组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或善后；负责各类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由镇武装部、镇城运中心、镇城建中心等牵头组成。

(6) 专家组负责为防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到区防汛指挥部参加重大灾情处置工作。由镇武装部、镇城建中心等牵

头建立。

3.1.3 原则上，台风响应期间各工作组相关人员应当进驻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其余情形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驻。

当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驻；

当启动三级、四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副科级负责同志进驻。各工作小组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运行，按照工作职责确定本组配合部门、明确不同响应等级下驻场人员工作分工。

必要时，工作小组可根据需要调度本镇镇属单位进驻指挥部，共同处置险情。

3.2 工作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由镇党政办、镇城建中心、镇城运中心组成；镇党政办、镇城建中心侧重“测”“报”“防”为主的水情灾前监测、设施建管和灾中排水除涝，镇城运中心侧重以“抗、救、援”为主的灾中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镇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镇防汛工作；

（2）组织编制本镇防汛防台的总体规划，拟订本镇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镇的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3) 统一管理和发布镇区的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防汛防台信息，负责日常宣传、灾情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4) 认真做好值班工作，特别是在主汛期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加强对相关单位部门防汛组织值班的督查，确保做好信息上通下达。

(5) 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镇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各村居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等工作；

(6) 组织协调本镇防汛预测、预报、预警、通信、指挥等系统的建设，启动并组织指挥本镇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

(7)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防台的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8) 督办镇政府、镇防汛指挥部明确的有关工作事项；

(9) 承办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区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预报和实测资料，是防汛指挥部抗灾决策的重要依据，通报必须及时、准确、全面。气象、水文部门必须根据本地区境内和上、下游临近地区的汛情变化，正确地作出预报，并及时传递讯息。

4.1.2 台风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1) 根据区气象局发布的台风（或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信息，镇总值班室密切关注区气象局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将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报告镇防汛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时传达。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时，镇防汛指挥部应当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工作。

(3) 镇城建中心应当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河道、湖泊堤防及水闸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程工地、仓库、道路附属设施、园林绿化、通信电缆、电力电线、广告店招、房屋外立面等设施设备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堤外作业人员撤离工作。

4.1.3 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当气象预报有较大降雨时，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暴雨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转移。

4.1.4 河湖洪水预警信息

(1) 当河湖即将出现洪水时，镇城建中心应当做好水位预

报,并及时向镇防汛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未来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镇防汛指挥部应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水位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镇城建中心应当跟踪分析河湖洪水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4.1.5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镇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镇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镇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镇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2 预警级别划分

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本市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 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台风、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镇防汛指挥部根据职能划分，汛期来临前，要修订完善各级防汛防台子预案和配套工作方案，并报区防汛办备案。各行业部门应完善本行业范围内防汛专项应急预案，镇防汛指挥部应完善本区域防汛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人员转移安置等方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须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与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害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各部门及单位根据镇防汛防台“八张风险清单”分类分层分级研判管控工作机制，开展防汛风险识别，针对潜在风险问题，围绕基础工作短板、基础设施短板、基层防汛

短板，采取自查、专项检查、督察等方式，侧重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查清“六大隐患”（重点区域暴雨积水隐患、高空坠物伤人毁物隐患、建筑工地度汛安全隐患、地下空间雨水倒灌隐患、险工险段渗水破堤隐患、危棚简屋坍塌伤人隐患），汛期一个月一次，非汛期两个月一次，清单式推进，闭环化销项，确保防汛检查不留死角。

（8）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河湖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以及重要排水设施临封临排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查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下综合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4 主要防御方案

4.4.1 一线堤防抢险方案

一线堤防由专业管理单位负责巡查、养护，由所在村负责防守。一旦发生堤防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所在村要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组织力量封堵。汛前加强堤防的检查和修复，对缺口部位（例如排水明沟、无闸涵洞、未达标堤防）落实防汛措施和防汛责任，做到心中有数。排水明沟和无闸涵洞采用筑坝封堵，未达标堤防根据实际情况落实资金，进行堤防建设或护岸工程建设。汛期来临之际，采用就地取土，修筑加高临时土堤。对达标

的土堤在汛期加强堤防检查。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警报或当水位达到 3.20 米时，我镇进入警戒状态，各级防汛组织的负责人必须亲自值班，部署防汛抗台工作。当市、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紧急警报或当水位达到 3.40 米时，我镇进入紧急状态。

4.4.2 镇区和圩区排水（排涝）方案

镇圩区排水由城建中心指导管理。

三级圩区：人字圩，位于江平圩区内，涉及江南村和太平村，地势较低，地势标高为 2.9-3.2 米，江平圩区内水位达标 2.8 米，启动机泵，由太平村专职人员管理，报城建中心记录备案。

二级圩区与一级圩区的联合调度：白鹤镇 9 个均为二级圩区，其中 6 个位于青松大控制区内，主要有红旗圩区、蔡家浜圩区、胥沟圩区、圩楼圩区、江平圩区、周泾圩区。2 个圩区位于江苏省花桥镇大圩区范围内（根据联合防汛协议，由江苏省负责管理运行）。还有朱浦圩区位于青松大控制区外。

红旗、蔡家浜、胥沟、圩楼、周泾等五个圩区由于覆盖面积小，河道滞洪能力差，圩区调节时间长，当水位达到 2.9 米时，启动机泵预降水位。江平圩区水位达到 3.00 米时开启机泵预降。朱浦小圩区当启动东大盈翻水站时关闸、开泵排涝。由于胥沟圩区位于东大盈港侧，当青松外控制圩区内水位降至 3.20 时，根据实际情况开闸泄洪，加强水位监控，当进入警戒水位时关闸开泵排涝。

白鹤镇镇区、社区、工业（农业）园区、住宅小区排水由白鹤镇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根据天气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根据事先制定的预案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有险情，镇里负责组织落实人员转移撤离。

4.4.3 地下工程设施方案

白鹤镇区域内地下工程有九处，分别是：西晶明园地下车库，该处由上海昌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欣雨佳苑地下车库，该处由上海鹤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时代名邸、时代名邸二期地下车库，该处由上海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时代嘉苑地下停车库，该处由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负责；晶彩晶座地下车库，由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负责；恩波雅苑地下车库，该处由上海山湖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宝业-活力天境地下车库，该处由上海卓越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翠湖水岸地下车库，该处由上海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均已采取防止雨水倒灌设施，保障公共安全和车库正常运行。一旦出现积水，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车辆和人员撤离。

4.4.4 绿化抢险方案

防汛防台期间，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白鹤绿化公司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电力、电信、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 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3) 竖桩绑扎加固，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确保良好的市容市貌。

4.4.5 其它

危旧房屋由镇城建中心和各村居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及时修缮。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危房居民由各村居负责及时转移，镇城建中心、物业管理等部门协助。

空调室外挂机由镇城建中心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安全使用检查，及时告知用户检查结果、消除隐患。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店招、店牌等）由镇综合执法中队进行具体管理和质量监督，明确责任，制订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

建筑工地脚手架、塔吊、工地临棚等安全管理，由镇规划建设 and 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落实。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暴雨、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镇防汛指挥部负责防汛工程的整体调度，必要时视情况由镇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镇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暴雨、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灾害发生后，由白鹤镇政府、各村委会和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部通报情况。

5.1.6 因洪涝、暴雨、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

5.2 响应行动

5.2.1 四级响应

(1) 四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镇防汛指挥部视情组织实施四级应急响应：

-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四级应急响应。
- ②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 ③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④小赵屯港（城建中心监测点）水位超过 2.8 米警戒线。

⑤造成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30 户以上；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300 亩以上；房屋倒塌 3 间以上等）。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2）四级响应行动

镇防汛指挥部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镇防汛指挥部值班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指挥部报告。

5.2.2 三级响应

（1）三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镇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三级应急响应。

②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后。

③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④小赵屯港（城建中心监测点）水位超过 3.0 米警戒线。

⑤一线堤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⑥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30 至 100 户；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受损 300 至 3000 亩；房屋倒塌 3 至 20 间；因汛死亡 1 人等）。

（2）三级响应行动

①镇防汛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镇防汛指挥部分管副镇长、值班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

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有关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指挥部报告。

②镇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镇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村委会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③全镇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④驻地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5.2.3 二级响应

(1) 二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镇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并向镇政府报告：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二级应急响应。

②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

③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④小赵屯港（城建中心监测点）水位超过 3.2 米警戒线。

⑤一线堤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⑥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100 至 300 户、淹没农田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3000 至 10000 亩；房屋倒塌 20 至 50 间；因汛死亡 2 至 3 人等）。

(2) 二级响应行动

①镇防汛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镇主要领导进入指

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控汛情变化，根据防汛预案，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

②镇防汛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镇分管领导和值班领导进入岗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镇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镇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各村委会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全镇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⑤驻地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⑥及时传达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5.2.4 一级响应

(1) 一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镇防汛指挥部报请镇政府同意，组织实施一级应急响应：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一级应急响应。

②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

③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④小赵屯港（城建中心监测点）水位超过 3.2 米警戒线。

⑤一线堤防决口，出现险情。

⑥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300 户以上；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10000 亩以上；房屋倒塌 50 间

（2）一级响应行动

①镇防汛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镇政府两位主要领导（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防台紧急部署，按规定向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②镇防汛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镇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③镇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④全镇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⑤驻地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根据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⑥及时向媒体、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发布。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镇防汛指挥部报请镇政府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3 防御提示

5.3.1 四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安全提示。

(3) 提醒居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安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5) 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6) 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水位预降。

(7)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8)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9) 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10) 综合执法中队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加强检查维护。绿化公司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1) 镇城建公司工作人员和保洁公司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捞工作，确保做好降雨过程中的排水畅通。

(12) 市政部门检查加固高架、高速公路的各类指示标志，

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5.3.2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

(1) 镇政府和各部门启动相关预案，落实预案规定的相关措施。

(2) 各媒体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居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4)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

(5) 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6) 镇城建公司工作人员和保洁公司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捞工作，确保做好降雨过程中的排水畅通。

(7)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8) 绿化、房地、公路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9)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0) 四级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3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

(1) 镇政府和各部门、单位按照镇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六停”方案执行，抓紧检

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各媒体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村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进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建筑工地按照镇建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指令，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等设施设备进行加固或拆除，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5) 大控制片外各类作业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6) 所有在航船舶按规定进入防（抗）台风状态。

(7) 公安部门加强警力，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8) 消防官兵全部上岗待命。

(9) 镇城建公司工作人员坚守岗位，镇保洁公司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市政、绿化、房地、公路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

(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1)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2)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4 一级响应防御提示

(1) 本镇所有部门、单位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各媒体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3) 提醒居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浦区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的指导意见》规定，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单位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5)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 组织工作

5.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健全、完善信息收集组织网络，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险情、灾情发生后，镇政府、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

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向镇总值班室口头报告，在半小时内向镇总值班室书面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信息报送要客观、准确，按规范填写，统一口径，逐级上报；镇有关职能部门灾情信息直报镇总值班室。首报和续报要经值班领导审核，终报要有单位盖章或有关负责人的签名。

镇政府、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4.2 指挥与调度

在镇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镇防汛指挥部负责本镇的防汛防台抗灾工作，接受和传达区委、区府、镇防汛指挥部关于抗灾救灾的各项指令；掌握各村居抗灾救灾的运作情况和区域的灾情、社情、民情；部署各抢险、抢修、抢救专业队伍实施抢险救灾方案；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组织、协调各类抢险物资的调配供应；视汛情、灾情危重程度，必要时设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

5.4.3 群众转移与安全

对居住在工地临房、危房简棚人员、低洼地区人员及进港避风船民等，镇里及有关单位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预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做好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群的照护。出现台风、洪涝等灾害，各村居及有关单位视情

按照各自事先制定的人员避险转移相关预案，做好人员的安全转移。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过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人员转移按照就近就地安置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具体指引如下：

（1）非强制性撤离

①预计江河堤防可能出现决堤，危及居民安全的地区，在镇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所在村居负责，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区。

②地下工程人员转移由镇城建中心负责，启动排水设施，落实挡水措施。

③农村地区村民住在危房简屋、低洼地区人员的安全转移，由所在村委会负责，就近转移到安全地区。

④工地临房人员由镇人民政府、镇规保办共同负责，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就近转移。

⑤白鹤镇众舟小区，居住在危旧房屋的人员由镇政府、白鹤派出所、白鹤第一居委会等共同负责，转移至附近避难场所安置。

（2）强制性撤离

强制性撤离工作以属地为主，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各有关单位按既定强制撤离方案实施强制撤离措施，公安部门做好配合。各部门和单位在组织人员转移过程中，遇到需强制性撤离的情况，应主动向镇政府报告，并积极

配合做好强制性撤离相关工作。

人员强制性撤离原则上需经镇政府（镇防汛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镇政府（镇防汛指挥部）报告强制撤离实施情况。

5.4.4 抢险与救灾

（1）出现台风、洪涝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镇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镇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镇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本镇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镇防汛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处置台风、洪涝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镇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切实保障极端灾害天气下生命线工程运行平稳。

5.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

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台风、洪涝等灾害后，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村居应按照镇政府和镇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台风、洪涝等灾害后，镇政府和镇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镇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台风、洪涝等灾害后，镇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镇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镇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救灾。

5.5 信息发布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镇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损失的，由镇防汛指挥部上报镇党委、镇政府审核和发布；

重大、特大灾情需经镇党委、镇政府上报区委、区政府审核后发布。

5.6 应急结束

5.6.1 当台风、洪涝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镇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5.6.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或接到市防汛指挥部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6.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6.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镇党委、镇政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台风、洪涝等灾害的本镇应组织有关部门及单位组织人力物力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镇社工办根据受灾情况，对紧急疏散、转移、安置等受灾人员，及时提供灾时基本生活保障，负责灾后符合条件人员

的生活救助。

受灾后临时救助工作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1.2 镇社发办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1.3 镇政府应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6.5 保险补偿

政府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因紧急抢险需要应急征用的物资、器材，依照《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给予合理补偿。

6.6 总结评估

镇防汛指挥机构每年应当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抢险与救援保障

7.1.1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消防、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专业力量。

镇、村两级应分别建立抢险救灾队伍，一是地处沿江沿河的村、企事业单位，均要建立由领导干部带队的抢险突击队，实行包干负责制；二是村居和公司、企业均要建立抢险救灾应急队伍，负责辖区内的抢险任务。

镇供电营业所负责协调、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7.2.1 物资保障

按照《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

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存储，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必须立即补足。

由镇党政办负责调拨，镇党政办、镇供销社和镇城建中心负责储备，并相应制定调运方案，随时为抗御特大灾害作好准备。

抢险用的运输车辆与船只由镇规保办、城建中心和应急处置组负责落实。

除储备区级抢险物资外，镇及有关单位结合本区域、本系统的情况储备必备的本级防汛物资。抢险物资常年储备量：草包 6000 只，吸水膨胀袋 6000 只，元钉 200 公斤，铁丝 200 公斤，铁锹 120 把，移动水泵 15 台，小型发电机 3 台。

7.2.2 资金保障

镇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镇政府在镇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7.3 公众与社会保障

7.3.1防汛是防汛是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抢险的责任。

7.3.2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台风、洪涝等灾害的发展，做好防汛动员工作，组织力量投入防汛的工作。

7.3.3镇防汛机构组成部门在受台风、洪涝等灾害严重期间，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要充分调动本系统可用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7.3.4镇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的力量，做好辖区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防汛责任人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镇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

(2) 培训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2 应急演练

(1) 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8.3 奖惩规定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镇政府和镇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对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8.4.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镇防汛指挥部负责编制和解释，报镇政府审定，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各村居防汛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村、本居、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8.4.2 预案修订与报备

镇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订后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8.4.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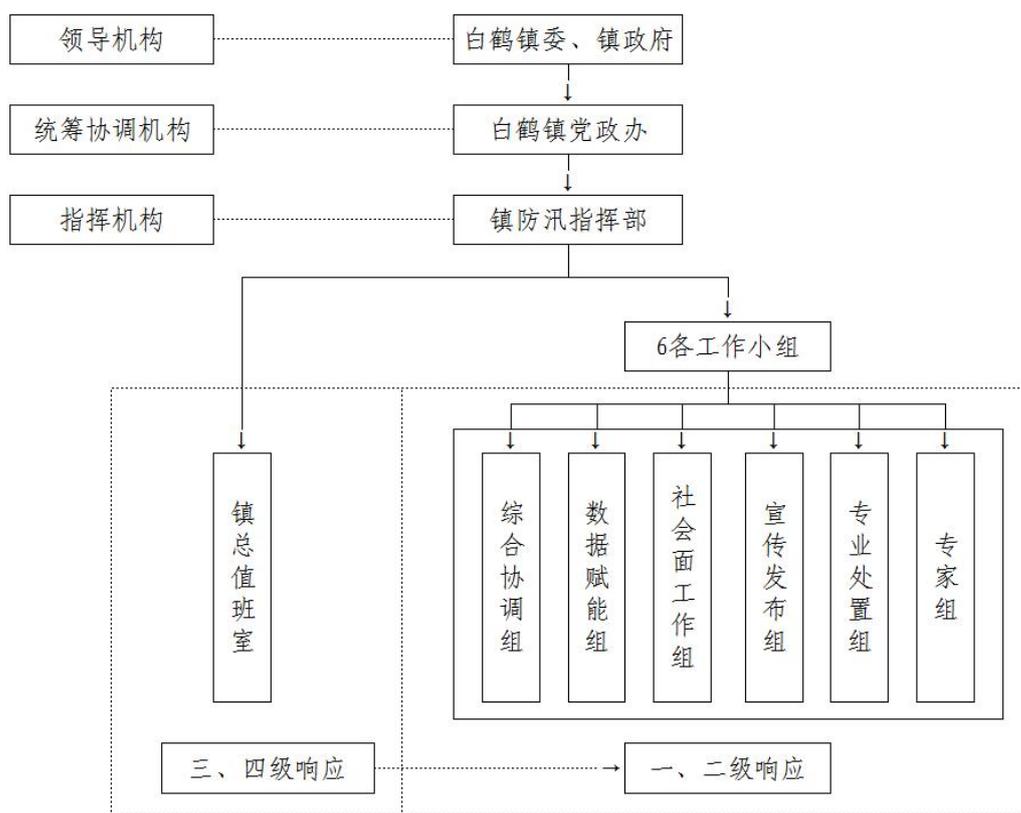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镇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接受镇政府的监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白鹤镇防汛防台组织体系框架图
 2. 白鹤镇防汛指挥部成员负责分工
 3. 白鹤镇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表
 4. 白鹤镇防汛指挥架构一览表
 5. 2025 年白鹤镇各村(居委)防汛名单

附件 1

白鹤镇防汛防台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白鹤镇防汛指挥部成员负责分工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总指挥 副总指挥	负责全面指挥抗灾抢险工作；分管镇长和武装部长任副总指挥，协助镇长指挥抗灾抢险。
综合协调组	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
数据赋能组	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在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做好视频调度系统保障，牵头负责增强灾情感知能力建设。
社会面工作组	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宣传发布组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网络舆情引导管控等。
专业处置组	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或善后；负责各类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专家组	为防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到区防汛指挥部参加重大灾情处置工作。

附件 3

白鹤镇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表

1. 防汛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本镇的防汛工作，对接区防汛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对防汛隐患的梳理等进行排摸，对镇层面的防汛物资进行补充和更新等，掌握救灾动态。负责落实好《白鹤镇 2025 年防防汛防台专项应急总体预案》。

2. 武装部：落实民兵防汛抢险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民兵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等。

3. 党政办：落实汛期值班工作；负责紧急情况下的协调工作，掌握救灾动态，沟通区、村居部门信息。

4. 规保办：市政道路行道树和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绿化公司协助，协助处置居民区受灾树木；检查、监督镇管辖的设施量内农村公路、桥梁、下立交的防汛安全(设施量外的协调)；在台风等预警信号发布后，协调区交通委，协助引导船舶避风，确保水上安全；协调工业园区，检查、监督本镇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督促指导在建工地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协调工业园区，组织全面排查企业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业主主体责任及时维护更新；组织市政道路排水。

5. 农业中心：落实田间沟渠、筒棚、筒屋、大棚、用电等设施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的抗灾救灾、灾情统计上报及灾后恢复生产。

6.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进行防台防汛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负责制定落实好防汛应急预案中的户外招牌广告设施及店铺招牌走字屏应急抢险。

7. 保洁公司：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预通告或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道路收水口畅通。

8. 城建中心、物业公司：负责住宅小区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对住宅小区雨水管网进行养护；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积水、地下车库受淹、绿化树木的抢险措施。

9. 城建管网公司、规保办：负责地下空间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10. 城建中心：掌握汛情动态，协助做好防汛抗灾指挥工作。协助做好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维修养护和水毁设施修复、有关除险加固等工作；指导堤防泵闸、市政排水等防汛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水文监测预报。

11. 城运中心：本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汛期安全措施；12345 热线工单协调处置；及时汇总巡查发现的灾情信息报送。

12. 平安办、派出所、精细部：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的维护，确保抢险救灾车辆有限、快速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人员撤离转移，协助各类抢险现场秩序维护；协调落实

抢险机具油料的供应。

13. 党群办：组织防汛抗灾的宣传，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14. 财镇所：落实防汛相关经费保障。

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汛期相关的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6. 经发办：协助指导检查、监督工业、生产性服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协调落实抢险机具油料的供应；协助检查、监督全镇商贸服务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协助组织落实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17. 社发办：协助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的停课组织安排；校舍的安全度汛；协调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18. 白鹤用电营业所：保障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设施的安全供电，防汛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临时供电；涉电故障应急抢险工作。

19. 电信白鹤、赵屯营业厅：保障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讯。

20. 各村居：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的防汛防台隐患做到“一点一方案”，对危房、易积水路段、小区等情况实时掌握，落实临时安置点，落实防汛仓库、物资储备，遇到险情及时处置，同时加强和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安全度汛。

附件 4

白鹤镇防汛指挥架构一览表

部门	单位	联系人
指挥部	总指挥	俞 峰 徐学军
	副总指挥	王维维 庄祥华 张跃春 张 琴 王 炜 李 栋
综合协调组	党政办	吴婵婷
	综合保障组	沈 磊
数据赋能组	城运中心	沈利静
	综合保障组	沈 磊
社会面工作组	社发办	马驰佳
	社工办	陈 丹
	规保办	赵 哲
	白鹤派出所	王 翔
	赵屯派出所	唐冬英
	城运中心	沈利静
宣传发布组	党政办	吴婵婷
	党群办	董佳旖
	信访办	蔡文伟
	融媒体	马悦越
	白鹤派出所	王 翔
	赵屯派出所	唐冬英

专业处置组	武装部	曾向良
	城建中心	徐咏
	白鹤特勤站	李祯城
	精细部	金志强
	应急处置组	钱程
	白鹤派出所	王翔
	赵屯派出所	唐冬英
	城建公司	陈民
	物业公司	吴凤
	保洁公司	叶峰
	白鹤用电营业所	许纯恺
	绿化公司	陆李强
	专家组	武装部
城建中心		徐咏
白鹤用电营业所		许纯恺
白鹤特勤站		李祯城

附件 5

2025 年白鹤镇各村(居委)防汛名单

序号	村(居委)	职务	姓名
1	白鹤村	书记、主任	钱正荣
2	朱浦村	书记、主任	李夏东
3	金项村	书记、主任	冯 驰
4	新江村	书记、主任	沈利红
5	王泾村	书记、主任	马 莉
6	杜村村	书记、主任	朱明华
7	沈联村	书记、主任	徐 兵
8	鹤联村	书记、主任	俞卫星
9	青龙村	书记、主任	周卫刚
10	塘湾村	书记、主任	桑宏玉
11	胜新村	书记、主任	李一华
12	梅桥村	书记、主任	谢永元
13	响新村	书记、主任	叶国章
14	赵屯村	书记、主任	吴 英
15	南巷村	书记、主任	程小红
16	太平村	书记、主任	马 丹
17	万狮村	书记、主任	陈秋明
18	江南村	书记、主任	胡 军
19	红旗村	书记、主任	张 平
20	曙光村	书记、主任	凌永元
21	五里村	书记、主任	朱 伟
22	一居委	书记、主任	陈卫锋
23	二居委	书记、主任	朱亚萍
24	赵屯居	书记、主任	唐秀弟
25	新江居	书记、主任	曾 伟
26	白虬江	书记、主任	苏 敏

